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2011 年香港建造業表現報告

www.hkcic.org

第一版
2013 年 4 月

免責聲明

本刊物由建造業議會（議會）聯同利比有限公司（利比）攜手編制，旨在匯報特定事宜的結果以供業界參考，但本刊物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網頁：www.hkcic.org

© 2013 版權由建造業議會所有。如需利用本刊物之任何內容，務必向議會提出有關請求。本刊物已從英文翻譯成中文。如中、 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 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摘要…… 1

1. 背景…… 2

2. 香港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指標）…… 3

3. 生產力指標…… 8

4. 健康與安全指標…… 22

5. 勞動力指標…… 32

附錄甲－數據來源…… A1

附錄乙－用語及定義…… B1

摘要

這是由建造業議會（議會）編制的首份建造業表現報告。此報告的資料已經利比有限公司（利比）驗證，並總結過去 11 年（2001 年至 2011 年）建造業在生產力、健康與安全及勞動力方面的表現。

生產力

由 2004 年起，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一直上升，直至 2008 年第 4 季開始下跌，但於 2009 年第 3 季再次飈升。由 2002 年起建造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及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百分比一直下降，但在 2008 年後則持續上升。近年的升幅主要是因為公營工程總值的增加。人均建造工程總值自 2009 年一直上升，主要是因為公營界別人均建造工程總值的上升。此外，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在同時期則持續下跌。

健康與安全

根據過去 11 年的記錄，工業意外率或數目逐年遞減，各界別的建造安全持續改善。但同期的致命意外率卻無明顯下降的趨勢。因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發出傳票的情況持續改善，其中公營界別的表現較私營為佳。

勞動力

過去數年，工藝及有關人員/非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每月收入中位數較香港就業人士每月收入中位數為低。而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則較香港就業人士每月收入中位數為高。建造業界不同組別的僱員於過去 4 年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差距則基本維持不變。近年，建造業的每月收入中位數亦接近香港就業人士的每月收入中位數。

現時的註冊工人中僅超過 30%為 40 歲以下。雖然已報讀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綠卡）的註冊工人人數大致維持不變，但 40 歲以下的註冊工人人數於過去 4 年卻一直下降。 自 2007 年起，報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基本工藝、監工技術員課程畢業生的留於建造業發展的比率漸有改善的趨勢。

1. 背景

建造業議會條例 (587 章) 第 5 條規管建造業議會的職能。第 5(K)條規定：

「(k) 透過製訂表現指標，評核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在建造業議會屬下之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倡議及督導下，秘書處檢討本地及海外建造業表現基準的慣例，為建造業制定了一套主要表現指標 (指標)。

議會與多個委員會 (包括工地安全委員會、工程分判委員會、人力培訓及發展委員會和採購委員會)經數輪諮商後，按下列準則制定並通過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

(a) 指標應與建造業相關及對業界有重要意義;

(b) 指標應能改善對外問責及核證;

(c) 指標必須能量化;

(d) 制定指標的數據來源應是經常性，而非一次性;

(e) 指標應集中檢視與行業密切相關的表現;

(f) 指標應反映行業未來的發展;

(g) 指標應細分成新工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土木工程；屋宇工程；私營界別工程及公營界別工程。

2. 香港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 (指標)

表 1 列出指標的 5 類範圍、4 組類別及 2 種界別。指標的描述請參閱表 2。

表 1 – 指標分類

5 類範圍	4 組類別	2 種界別
• 生產力（7 項指標） • 健康與安全(3 項指標） • 環境（3 項指標） • 勞動力（3 項指標） • 解決爭議（3 項指標）	• 整個建造業 • 土木工程 • 新屋宇工程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公營 • 私營

在收集第一階段指標的數據期間， 發現所得數據的涵蓋範圍與原來意向存有差異，故需進一步細分指標。表 3 列出進一步細分的指標及其描述。

根據已有數據的情況及新數據之收集方案，指標將會分階段發佈。

這是首份報告，展示建造業根據第一階段指標（P3 ~ P7, HS1~HS3, M1~M3）於過去 11 年（2001 ~ 2011）之表現。指標的數據已由利比有限公司驗證。

表 2 – 建造業主要表現指標

指標	定義	目的	整個建造業	土木工程	新屋宇工程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公營界別	私營界別
P1	（工地）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的工作日	生產力指標	✓	✓	✓	✓	✓	✓
P2	（工地）每單位樓面面積的工作日	生產力指標	×	×	×	×	×	✓
P3	建築成本指數	建築工程成本趨勢指標	×	×	*P3.1, P3.2 及 P3.3* ✓	×	*P3.2 及 3.3* ✓	*P3.1* ✓ *（只計建築工程）*
P4	建造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量度建造業對經濟的影響	*P4.1* ✓	*P4.2* ✓	*P4.3* ✓	*P4.4* ✓	*P4.5* ✓	*P4.6* ✓
P4a	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百分比	量度建造業對經濟的影響	✓	×	×	×	×	×
P5	人均建造工程總值	生產力指標	*P5.1* ✓	*P5.2* ✓	*P5.3* ✓	*P5.4* ✓	*P5.5* ✓	*P5.6* ✓
P6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	生產力指標	*P6.1* ✓ *（不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P6.2* ✓	*P6.3* ✓	×	*P6.4* ✓	*P6.5* ✓
P7	每 1,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地盤工人人數	生產力指標	×	×	×	×	×	✓
HS1	工業意外數目 / 率（需呈報的每 1,000 名地盤工人的工業意外事故）	量度安全表現	*HS1.1* ✓ *（數目）*	*HS1.2* ✓ *（率）*		*HS1.3* ✓ *（數目）*	*HS1.4* ✓ *（率）*	*HS1.5* ✓ *（率）*
HS2	致命意外數目 / 率（每 100,000 名地盤工人的致命意外事故）	量度安全表現	*HS2.1* ✓ *（數目）*	*HS2.2* ✓ *（率）*		*HS2.3* ✓ *（數目）*	*HS2.4* ✓ *（率）*	*HS2.5* ✓ *（率）*
HS3	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	執法程度及效率的指標	*HS3.1* ✓	*HS3.2* ✓		*HS3.3* ✓	*HS3.4* ✓	*HS3.5* ✓

指標	定義	目的	整個建造業	土木工程	新屋宇工程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公營界別	私營界別
E1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能源使用量	建造工程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	✓	✓	✓	✓	✓
E2	每單位樓面面積的能源使用量	樓宇建造工程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	×	×	×	×	✓
E3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 (噸)	建造工程產生的拆建廢物指標	✓	✓	✓	✓	✓	✓
M1	工人工資指數	工人工資趨勢指標	✓	×	×	×	×	×
M2	工人年齡分佈指數（40 歲以下及以上註冊工人的百分比）	工人年齡分佈指標	✓	×	×	×	×	×
M3	新聘畢業生的留任率（完成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基本工藝、監工技術員課程）(學員獲聘 12 個月後仍留在行業發展的百分比）	畢業生之留任率指標	✓	×	×	×	×	×
DR1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法庭案件數目	通過訴訟解決合約爭議的趨勢指標	✓	×	×	×	×	×
DR2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仲裁案件數目	建造合約中使用另類解決爭議方法的指標	✓	×	×	×	×	×
DR3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勞資糾紛數目	勞資糾紛趨勢指標	✓	×	×	×	×	×

圖表說明：

1. ✓ – 會提供。 × – 主要表現指標不適用、不需要或數據不可用。
2. 主要表現指標的數據將分階段推行及發放。以下顏色部分顯示數據發放的時間。

2013 年初	2013 年中	2014 年初

3. 取得數據後，會檢討進一步細分其他階段主要表現指標的需要。

表 3 – 進一步細分首階段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	
P3	**建築成本指數**
P3.1	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利比）（4Q 1968=100）
P3.2	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建築署）（1Q 1970 = 100）
P3.3	屋宇設備投標價格指數（建築署）（新基本工料清單（2007 年））
P4	**建造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P4.1	整個建造業
P4.2	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P4.3	新屋宇工程（樓宇）
P4.4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P4.5	公營地盤
P4.6	私營地盤
P4a	**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百分比**
	整個建造業
P5	**人均建造工程總值**
P5.1	整個建造業
P5.2	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P5.3	新屋宇工程（樓宇）
P5.4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P5.5	公營地盤
P5.6	私營地盤
P6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建築地盤）**
P6.1	整個建造業（不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P6.2	土木工程（於土木工程地盤）
P6.3	新屋宇工程（於樓宇建築地盤）
P6.4	公營地盤
P6.5	私營地盤
P7	**每 1,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地盤工人人數**
	新屋宇工程（於私營地盤）
HS1	**工業意外數目 / 率（需呈報的每 1,000 名地盤工人的工業意外事故）**
HS1.1	整個建造業（數目）
HS1.2	新工程（率）
HS1.3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數目）
HS1.4	公營地盤（率）
HS1.5	私營地盤（率）
HS2	**致命意外數目 / 率（每 100,000 名地盤工人的致命意外事故）**
HS2.1	整個建造業（數目）
HS2.2	新工程（率）
HS2.3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數目）
HS 2.4	公營地盤（率）
HS 2.5	私營地盤（率）
HS3	**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
HS3.1	整個建造業
HS3.2	新工程
HS3.3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HS3.4	公營界別
HS3.5	私營界別
M1	**工人工資指數**
	整個建造業 – 就業人士收入中位數
M2	**工人年齡分佈指數（40 歲以下及以上註冊工人的百分比）**
M2.1	整個建造業
M2.2	註冊工人（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綠卡））
M3	**新聘畢業生的留任率**（完成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基本工藝、監工技術員課程）
	整個建造業（新聘畢業生留任率（學員獲聘 12 個月後仍留在行業發展的百分比））

3. 生產力指標

P3 建築成本指數

P3.1 – 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利比）（4Q 1968=100）

類別： 新屋宇工程
界別： 私營

利比的建築成本季度報告顯示，私營界別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自 2004 年起穩步上升，在 2008 年第 4 季開始下跌，但於 2009 年第 3 季卻再次飈升。2011 年第 4 季的投標價格指數更較上一年同期上升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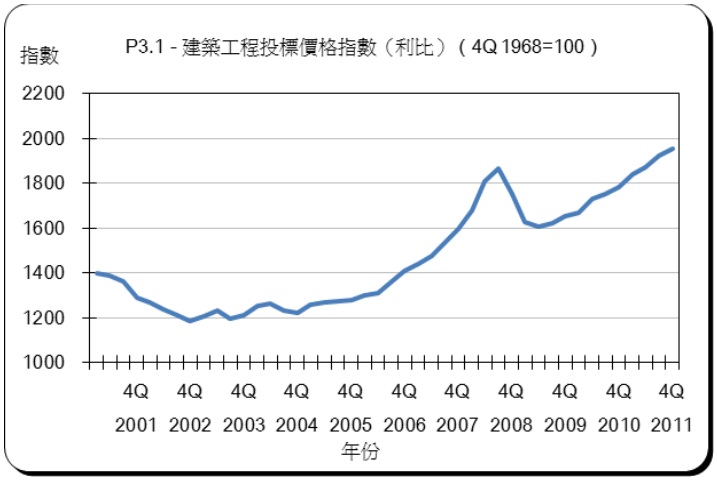

P3.1 - 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利比）											
季度 \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Q	1400	1270	1205	1255	1260	1300	1440	1680	1630	1670	1840
2Q	1390	1240	1230	1265	1270	1310	1475	1810	1605	1730	1870
3Q	1360	1210	1195	1230	1275	1360	1535	1865	1620	1750	1925
4Q	1290	1185	1210	1220	1280	1410	1595	1750	1655	1785	1955

資料來源：利比有限公司

P3.2 – 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建築署）（1Q 1970 = 100）

類別： 新屋宇工程（不包括屋宇設備工程）
界別： 公營（由建築署負責）

公營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在 2005 年至 2008 年間持續上升。投標價格指數在 2008 年第 4 季開始下跌，但於 2009 年第 3 季再次回升。2011 年第 4 季的投標價格指數較上一年同期上升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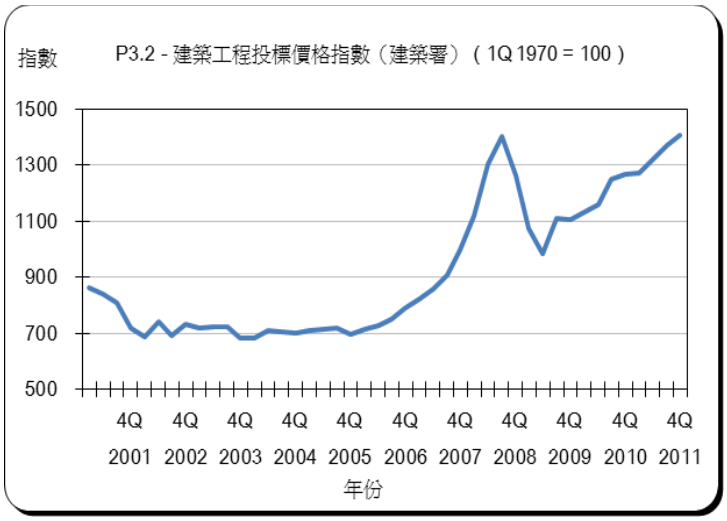

P3.2 - 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建築署）											
季度 \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1Q	862	687	720	685	711	714	821	1118	1074	1134	1273
2Q	842	742	723	712	716	730	859	1305	983	1161	1320
3Q	807	692	722	704	718	751	906	1401	1111	1249	1369
4Q	721	733	681	701	697	789	998	1262	1107	1266	1408

資料來源：建築署

P3 建築成本指數

P3.3 – 屋宇設備投標價格指數（建築署）（新基本工料清單（2007 年））

類別： 新屋宇工程（屋宇設備工程）
界別： 公營（由建築署負責）

公營屋宇設備投標價格指數從 2008 年第 4 季開始下跌，於 2009 年期間趨向平穩，更於 2010 開始上升。2011 年第 4 季的投標價格指數較上一年同期上升 18.2%。

註：由於建築署自 2008 年起採用修訂的基本工料清單（2007 年）計算屋宇設備投標指數，2008 年之前的屋宇設備投標價格不在此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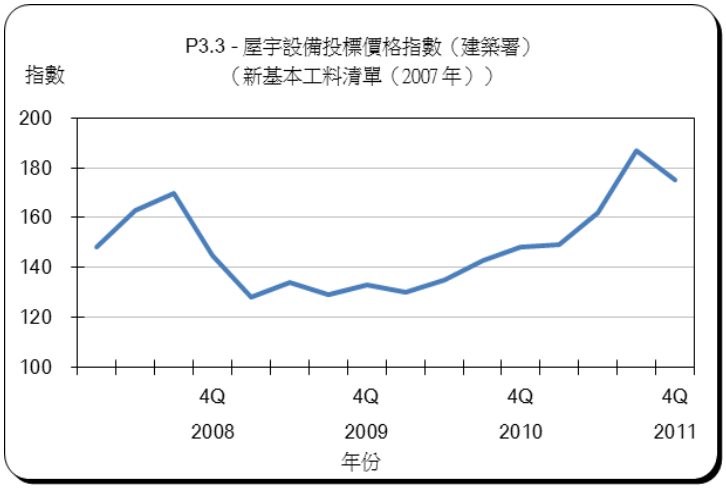

P3.3 - 屋宇設備投標價格指數（建築署）				
季度 \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1Q	148	128	130	149
2Q	163	134	135	162
3Q	170	129	143	187
4Q	145	133	148	175

資料來源：建築署

生產力指標

P4　建造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P4.1 – 整個建造業

類別：整個建造業
界別：不適用

建造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自 2002 年起持續下降，但於 2008 年開始回升。2011 年的百分比為 6.6%。私營界別建造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自 2005 年起保持平穩，而 2008 年起的整體升勢主要由公營界別的建造工程所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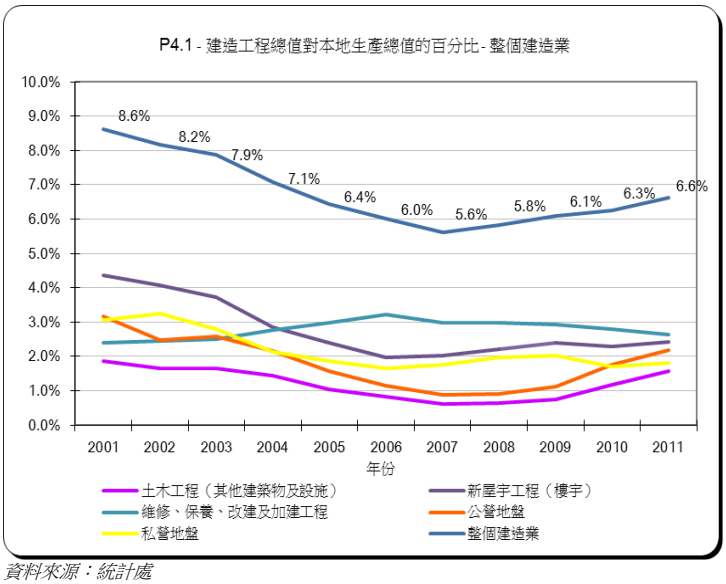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註 1 – 建造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建造工程總值（整個建造業 / 各類別或界別）（名義總值） / 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註 2 – 建造工程總值（整個建造業）= 建造工程總值（建築地盤）+ 建造工程總值（非地盤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註 3 – 建造工程總值（建築地盤）可由以下公式計算：
a) 建造工程總值（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建造工程總值（新屋宇工程（樓宇））；或
b) 建造工程總值（公營建築地盤）+ 建造工程總值（私營建築地盤）

註 4 – 近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會因季節性調整而作出修訂。

P4 建造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P4.2 – 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類別：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界別：不適用

自 2008 年起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的工程總值逐步上升。2011 年土木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較上一年上升了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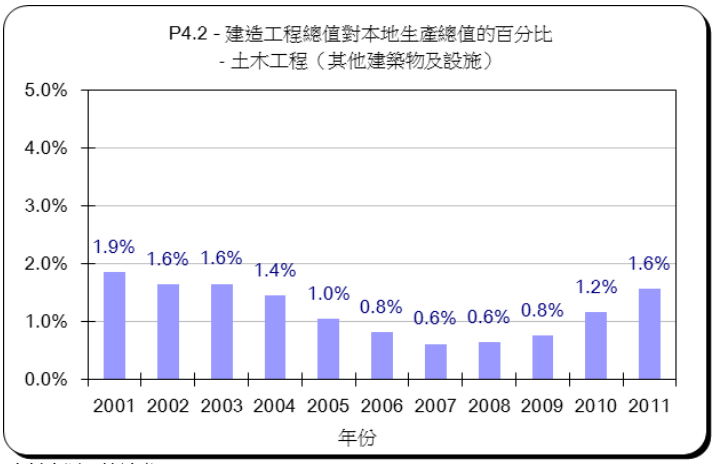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P4.3 – 新屋宇工程（樓宇）

類別：新屋宇工程（樓宇）
界別：不適用

新屋宇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在 2006 年停止下跌。近年則持續徘徊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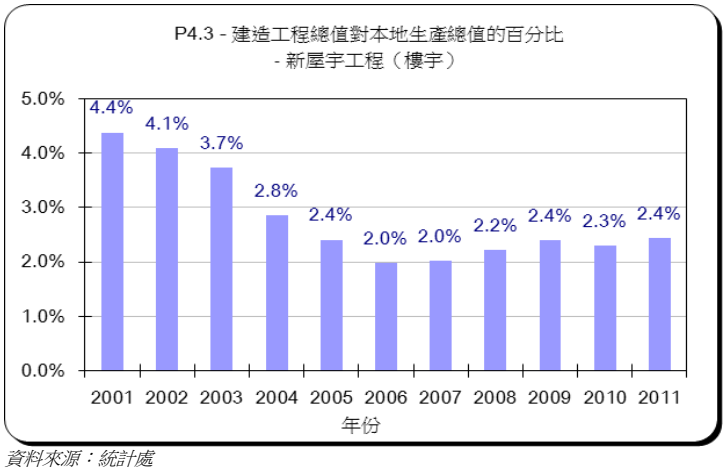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P4.4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類別：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非地盤建造工程）
界別：不適用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程總值於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間逐漸上升，近年卻趨於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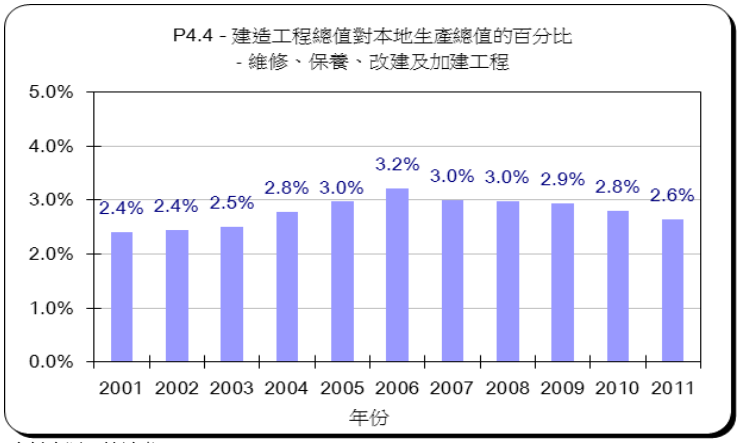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P4 建造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P4.5 – 公營地盤

類別：不適用
界別：公營地盤

自 2009 年起，公營建築地盤的工程總值持續迅速上升。2011 年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更較上年上升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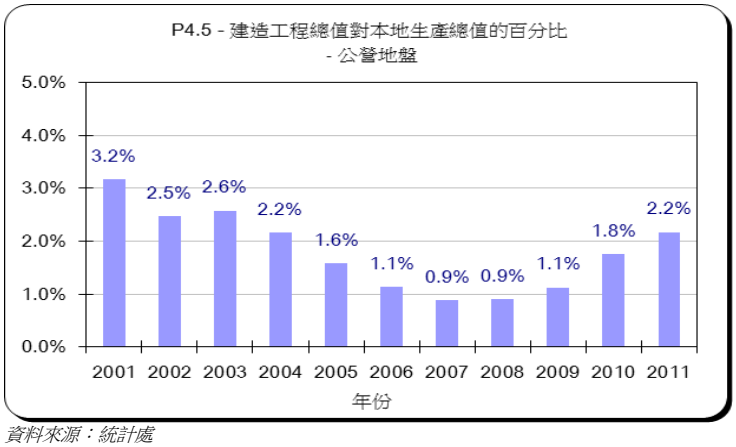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P4.6 – 私營地盤

類別：不適用
界別：私營地盤

自 2005 起，私營建築地盤建造工程總值對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保持於 2%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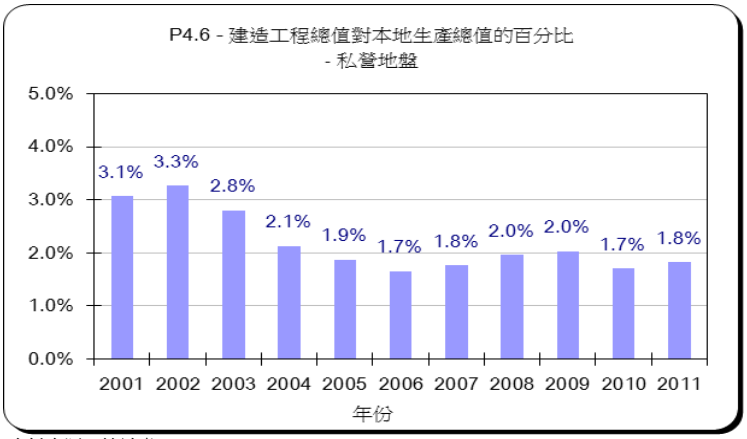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生產力指標

P4a　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百分比

類別：整個建造業
界別：不適用

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百分比於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間持續下跌，但於 2008 年開始回升。2011 年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是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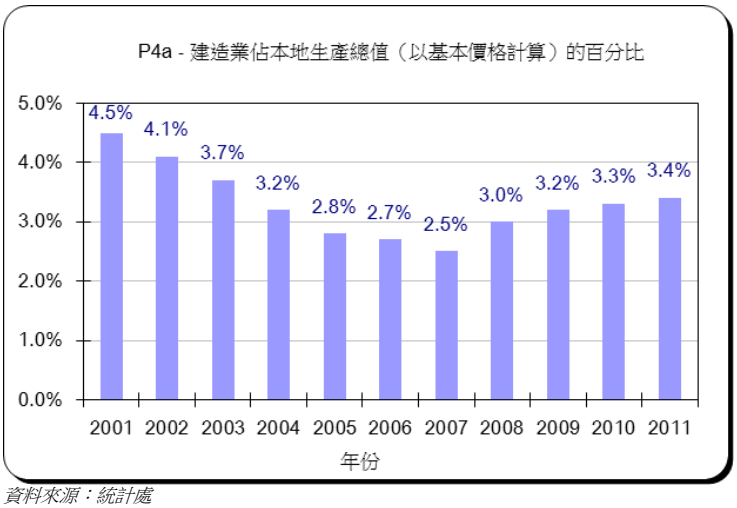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註 1 －　本地建造業生產總值 = 建造工程總值（整個建造業）－ 中間投產消耗

註 2 －　建造業的「中間投產消耗」，包括地盤內所耗用的建築材料及供應品、業務上所需的雜項用品的費用、租金、維修費用，以及運輸、技術顧問、保險等其他服務的費用。至於材料和供應品的耗用，可根據購入材料物品價值，以及已扣除物價升值的存貨量增減數字而計算出來。支付給只供應勞工的分判承建商的款項，則計算在僱員報酬內。

註 3 －　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不包括產品稅及統計差額。

註 4 －　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百分比會因季節性調整而作出修訂。

生產力指標

P5　人均建造工程總值

P5.1 – 整個建造業

類別：整個建造業
界別：不適用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間的人均建造工程總值，除了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總值有上升趨勢外，其他建造工程總值均持續下降。但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人均建造工程總值升幅主要由土木工程的工程總值所帶動。2008 年至 2011 年公營建築地盤的人均建造工程總值亦急速上升，並由 2008 年的人均建造工程總值港幣 2,100 元上升至 2011 年的港幣 4,98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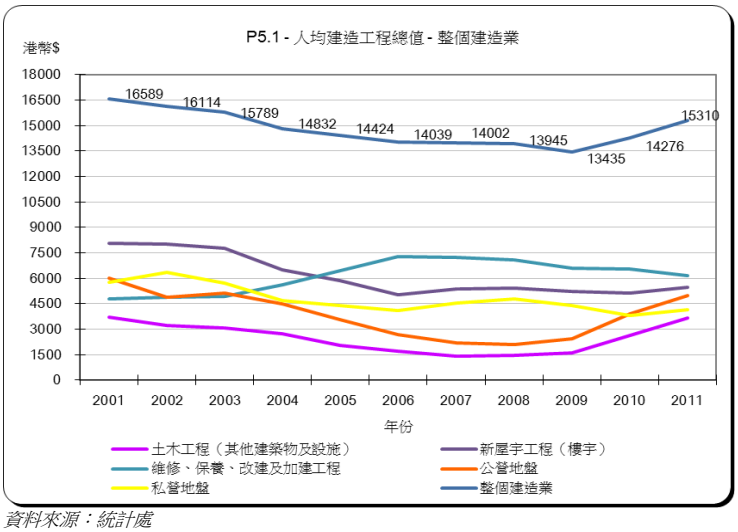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註 1 – 人均建造工程總值 = 建造工程總值（整個建造業 / 各類別或界別）（以固定（2000 年）市價計算） / 本地人口（總數）

註 2 – 建造工程總值（整個建造業）= 建造工程總值（建築地盤）+ 建造工程總值（非地盤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註 3 – 建造工程總值（建築地盤）可由以下公式計算：
a) 建造工程總值（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建造工程總值（新屋宇工程（樓宇））；或
b) 建造工程總值（公營建築地盤）+ 建造工程總值（私營建築地盤）

P5 人均建造工程總值

P5.2 – 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類別：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界別：不適用

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的人均建造工程總值於 2007 年停止下跌，並於 2008 年回升，其中以 2010 年的升幅最為強勁。2011 年的人均建造工程總值較上一年上升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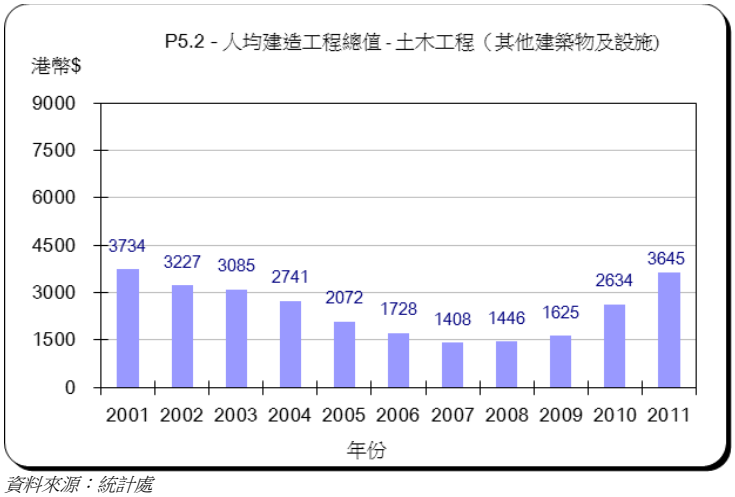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P5.3 – 新屋宇工程（樓宇）

類別：新屋宇工程（樓宇）
界別：不適用

自 2006 年起，新屋宇工程（樓宇）的人均建造工程總值停止下降，並趨向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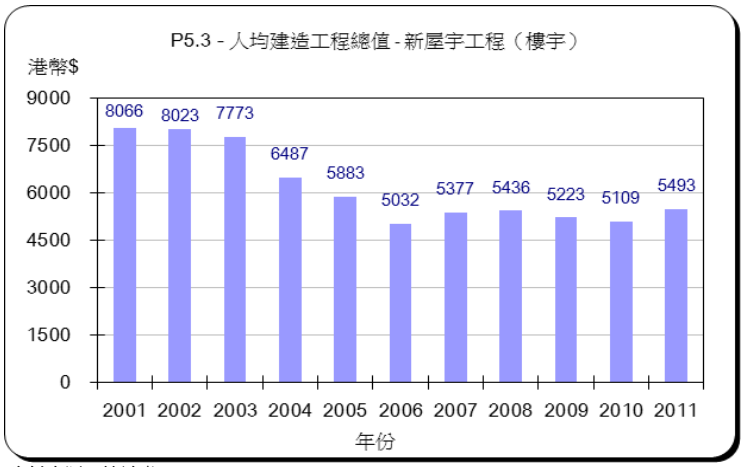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P5.4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類別：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界別：不適用

2001 年至 2006 年期間，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人均建造工程總值持續上升，但自 2007 年起逐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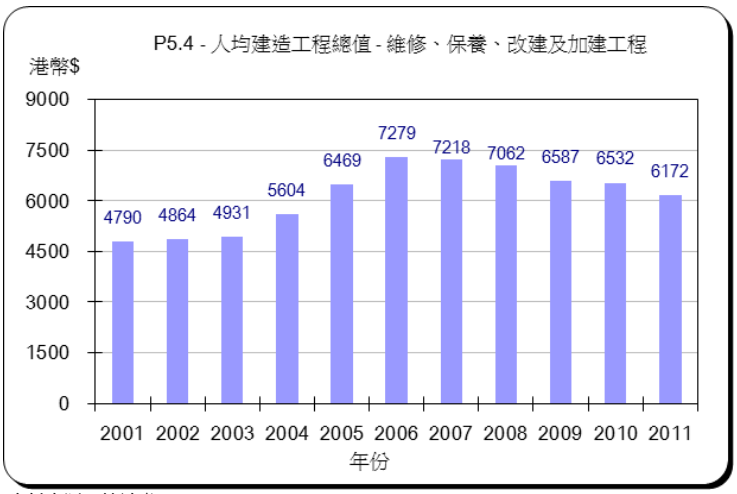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P5　人均建造工程總值

P5.5 – 公營地盤

類別：不適用
界別：公營地盤

公營地盤的人均建造工程總值自 2009 年起急速上升。2011 年的總值較上一年上升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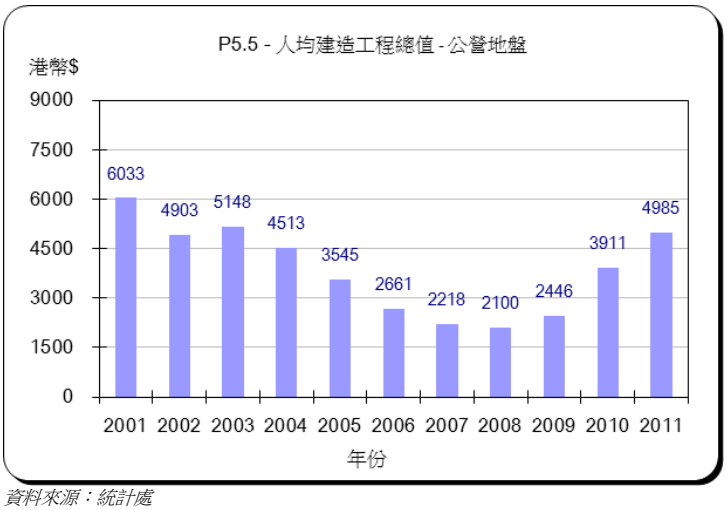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P5.6 – 私營地盤

類別：不適用
界別：私營地盤

過去 11 年，私營地盤的人均建造工程總值浮動不定，於 2010 及 2011 年則保持在約港幣 4,000 元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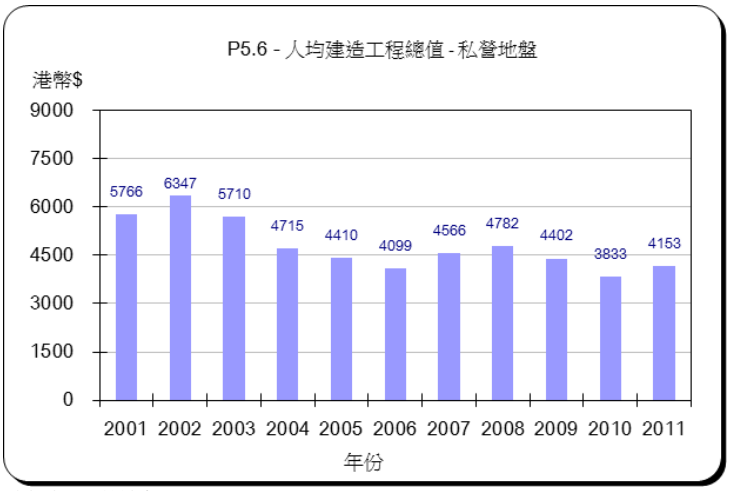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生產力指標

P6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 (建築地盤)

P6.1 – 整個建造業（不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類別：整個建造業
界別：不適用

自 2006 年起，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持續下降。近年，以土木工程及公營界別地盤工人人數的跌幅最為明顯。2011 年私營界別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較上一年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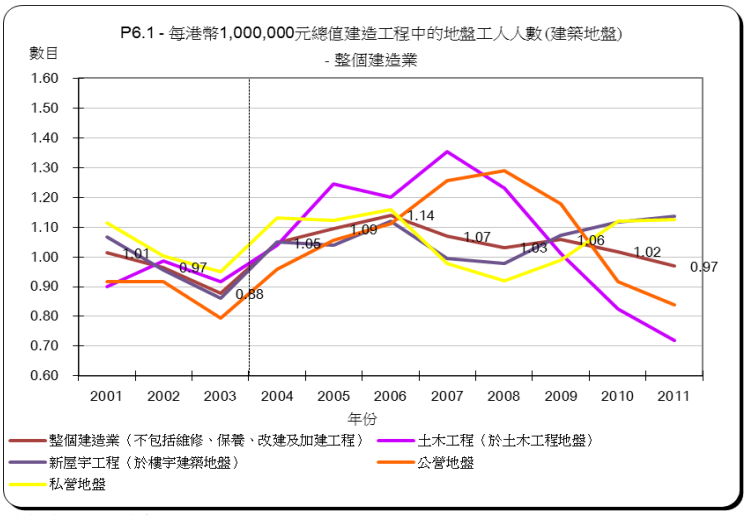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註 1 –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 (建築地盤)

$$= \frac{\text{每年平均地盤工人人數（整個建造業（不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各類別或界別）}}{\text{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建築地盤）（整個建造業（不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各類別或界別）以固定（2000 年）市價計算〕}}$$

註 2 – 2003 年前的地盤工人人數不包括機電工人及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建築地盤，但自 2003 年以後，地盤工人人數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以上地盤的工人人數。

註 3 – 地盤工人人數不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人。至於政府部門轄下的地盤，則由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等級中選取約 40 個主要職業，其僱用工人人數包括在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報表內。

註 4 – 地盤工人人數（整個建造業）可由以下公式計算：
a) 地盤工人人數（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地盤））+ 地盤工人人數（新屋宇工程（樓宇建築地盤））；或
b) 地盤工人人數（公營地盤）+ 地盤工人人數（私營地盤））

生產力指標

P6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 (建築地盤)

P6.2 – 土木工程（於土木工程地盤）

類別：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地盤）
界別：不適用

自 2008 年起土木工程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有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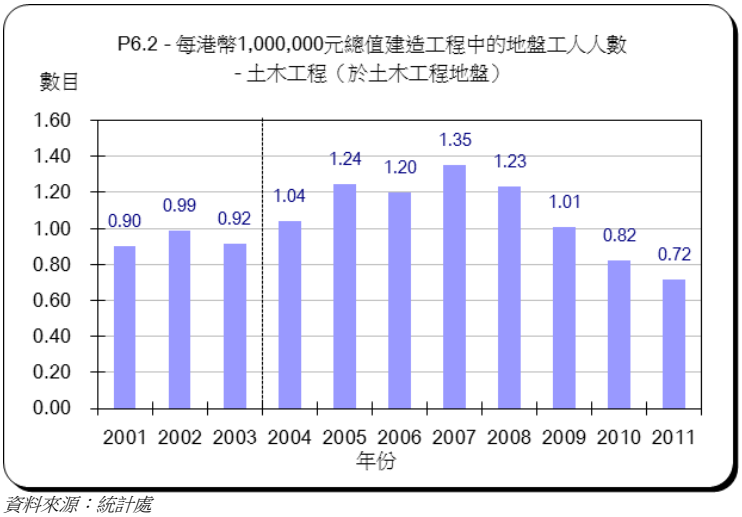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P6.3 – 新屋宇工程（於樓宇建築地盤）

類別：新屋宇工程（於樓宇建築地盤）
界別：不適用

近年，新屋宇工程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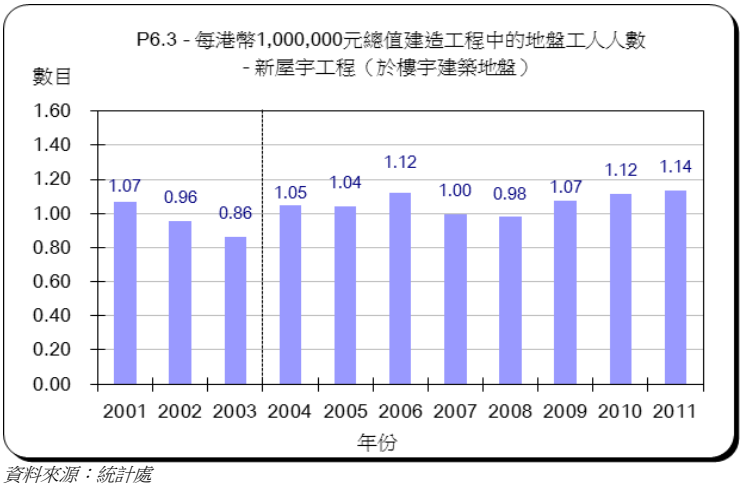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生產力指標

P6　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 (建築地盤)

P6.4 – 公營地盤

類別：不適用
界別：公營地盤

自 2009 年起，公營地盤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持續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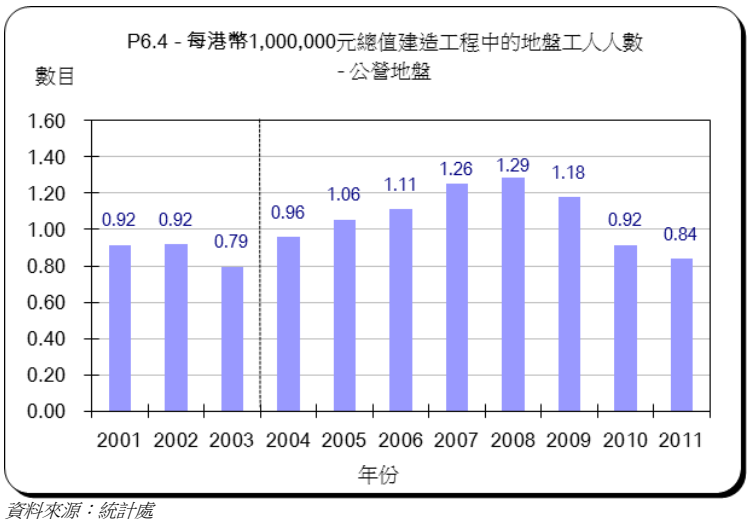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P6.5 – 私營地盤

類別：不適用
界別：私營地盤

近年，私營地盤每港幣 1,000,000 元總值建造工程中的地盤工人人數有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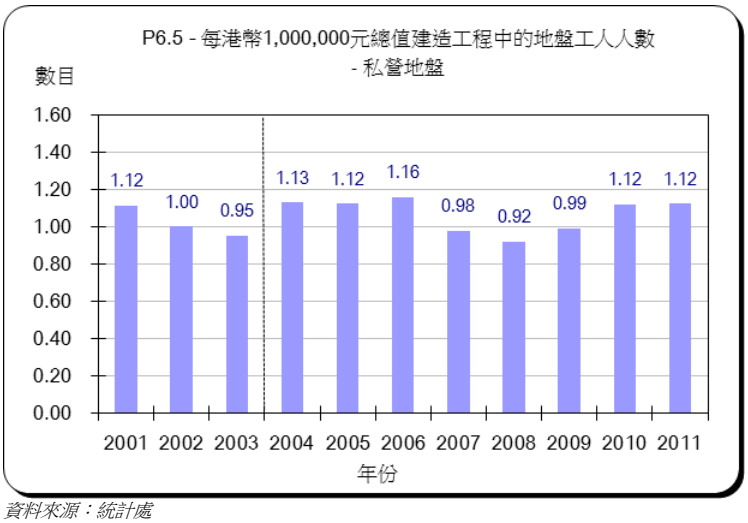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生產力指標

P7　每 1,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地盤工人人數

類別：新屋宇工程
界別：私營地盤

總括來說，每 1,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地盤工人人數持續上升。但於 2011 年，每 1,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地盤工人人數則明顯較上一年下跌，下跌幅度是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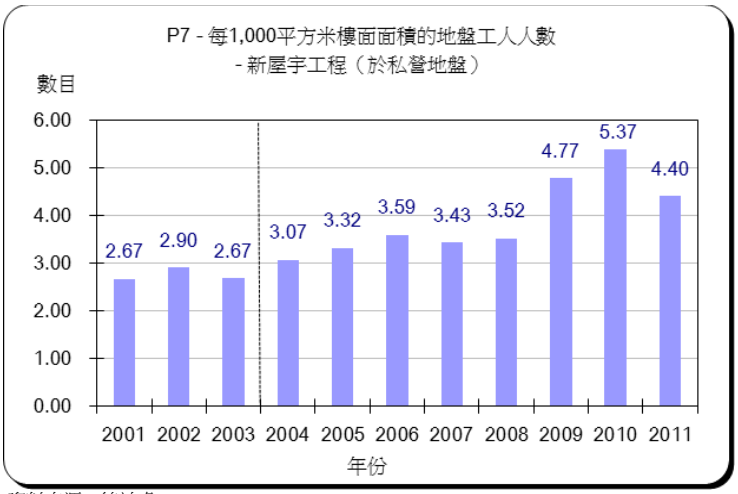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

註 1 －　每 1,000 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地盤工人人數 = $\frac{\text{每年平均地盤工人人數（私營地盤）}}{\text{每年已完成及興建中的樓面總面積 / 1,000 平方米}}$

註 2 －　2003 年前的地盤工人人數不包括機電工人及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建築地盤，但自 2003 年以後，地盤工人人數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以上地盤的工人人數。

註 3 －　地盤工人人數不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人。至於政府部門轄下的地盤，則由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等級中選取約 40 個主要職業，其僱用工人人數包括在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報表內。

註 4 －　每年樓面總面積 = 於該年年終已完成的樓面總面積 + 於該年年終仍在興建中的樓面總面樓

4. 健康與安全指標

健康與安全指標

HS1 工業意外數目 / 率（需呈報的每 1,000 名地盤工人的工業意外事故）

HS1.1 整個建造業 *(數目)*

類別：整個建造業
界別：不適用

2001 年至 2004 期間，整個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目急速下跌。新工程及私營地盤的工業意外數目於同期亦有顯著減少的趨勢。近年，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業意外數目亦保持平穩。過去 11 年，公營界別的工業意外率相對於其他界別的為低，總括來說，公營界別的安全表現較私營界別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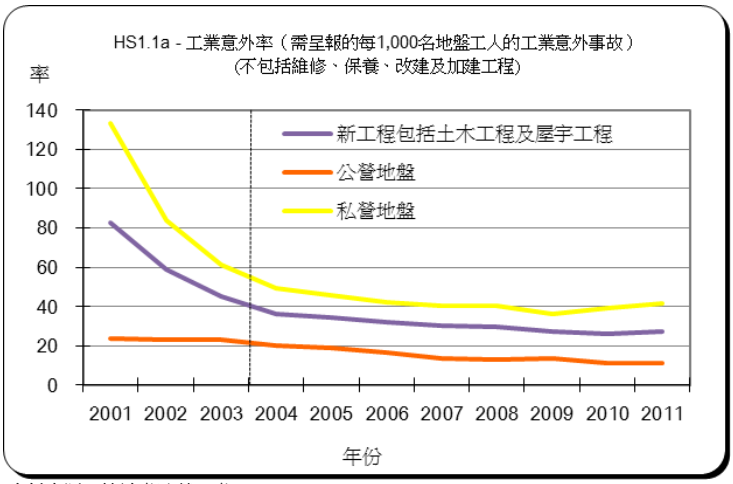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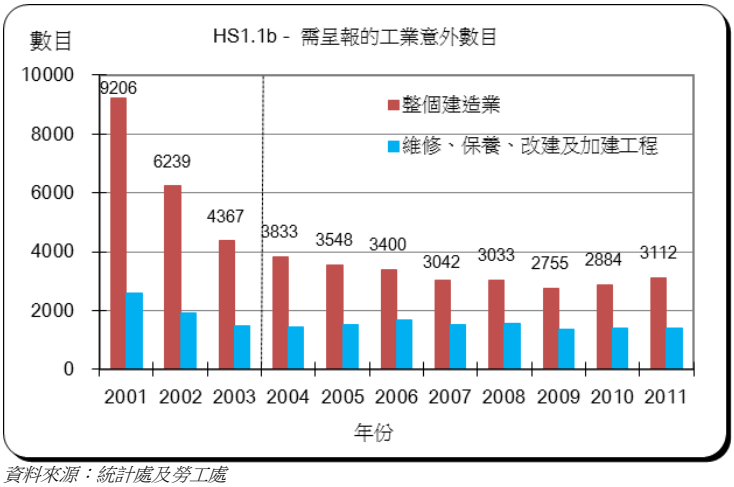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註 1 – 工業意外率 = $\frac{\text{已呈報的工業意外數目（各類別 / 界別）}}{\text{每年平均地盤工人人數（各類別 / 界別）} \times 1{,}000}$

註 2 – 已呈報的工業意外數目（整個建造業）= 已呈報的工業意外數目（新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已呈報的工業意外數目（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註 3 – 已呈報的工業意外數目（新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已呈報的工業意外數目（公營地盤）+ 已呈報的工業意外數目（私營地盤）

註 4 – 2003 年前的地盤工人人數不包括機電工人及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建築地盤，但自 2003 年以後，地盤工人人數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以上地盤的工人人數。

註 5 – 地盤工人人數不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人。至於政府部門轄下的地盤，則由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等級中選取約 40 個主要職業，其僱用工人人數包括在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報表內。

註 6 – 由於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人人數不包括在註 5 所提及的地盤工人人數內，因此整個建造業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業意外率未能提供。因此，在這兩個類別中，只顯示工業意外數目。

健康與安全指標

HS1 工業意外數目 / 率（需呈報的每 1,000 名地盤工人的工業意外事故）

HS1.2 – 新工程 *(率)*

類別：新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界別：不適用

2001 年至 2004 年期間，新工程的安全表現有顯著改善，隨後數年之整體安全表現有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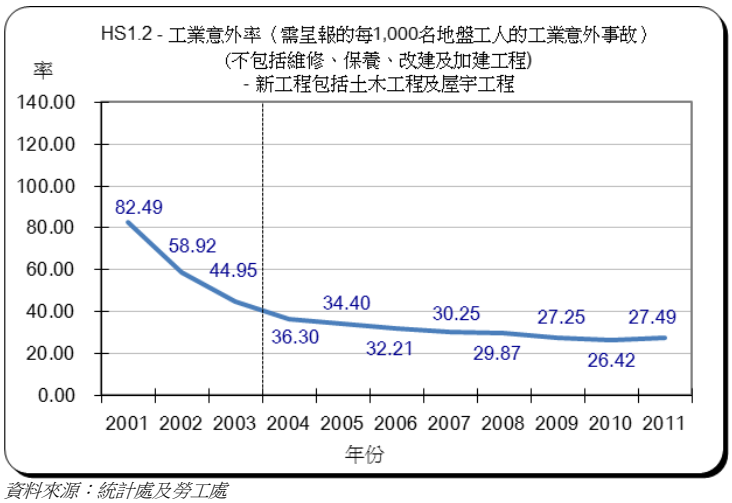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HS1.3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數目)*

類別：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界別：不適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安全表現有顯著改善，但近年卻浮動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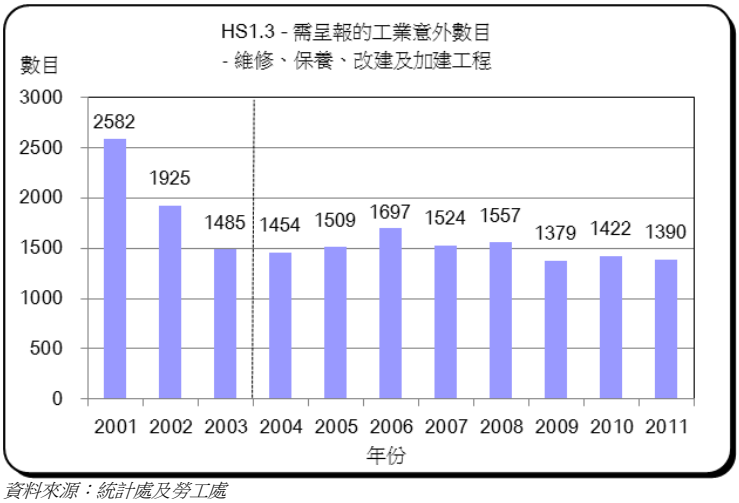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HS1 工業意外數目 / 率（需呈報的每 1,000 名地盤工人的工業意外事故）

HS1.4 – 公營地盤*(率)*

類別：不適用
界別：公營地盤

自 2001 年起，公營地盤的安全表現持續地改善，但 2011 年的工業意外率出現輕微的反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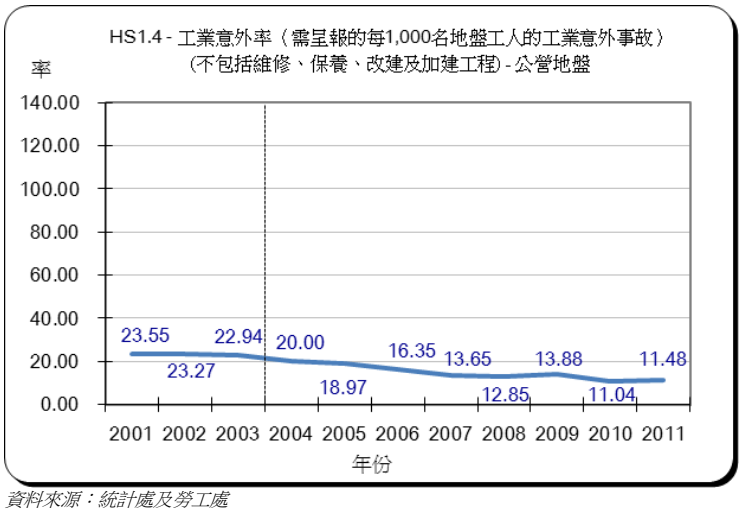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HS1.5 – 私營地盤 *(率)*

類別：不適用
界別：私營地盤

2001 年至 2003 年，私營地盤的安全表現有顯著改善，其後的改善趨勢延續至 2009 年。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健康與安全指標

HS2 致命意外數目 / 率（每 100,000 名地盤工人的致命意外事故）

HS2.1 整個建造業 *(數目)*

類別：整個建造業
界別：不適用

過去 11 年，致命意外數目 / 率升跌不定。整個建造業每年的致命意外數目均保持在 30 宗以下；私營地盤的致命意外數目介乎 0 至 21 宗，而公營地盤的致命意外數目則維持在 10 宗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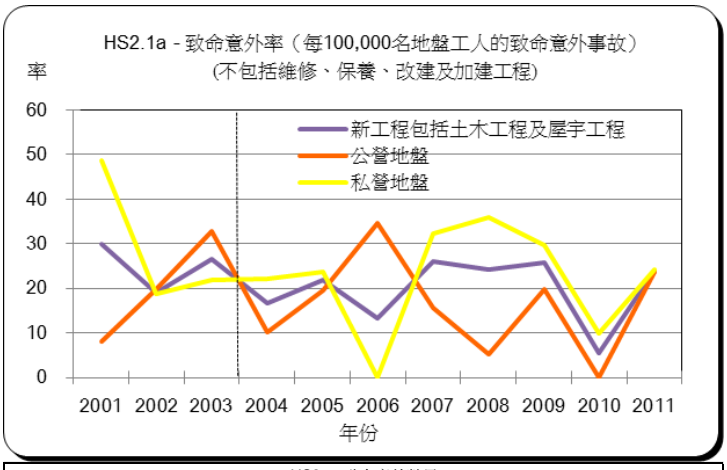

HS2a - 致命意外數目

類別 \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新工程	24	14	17	11	13	7	13	12	13	3	15
公營界別	3	6	9	3	5	7	3	1	4	0	7
私營界別	21	8	8	8	8	0	10	11	9	3	8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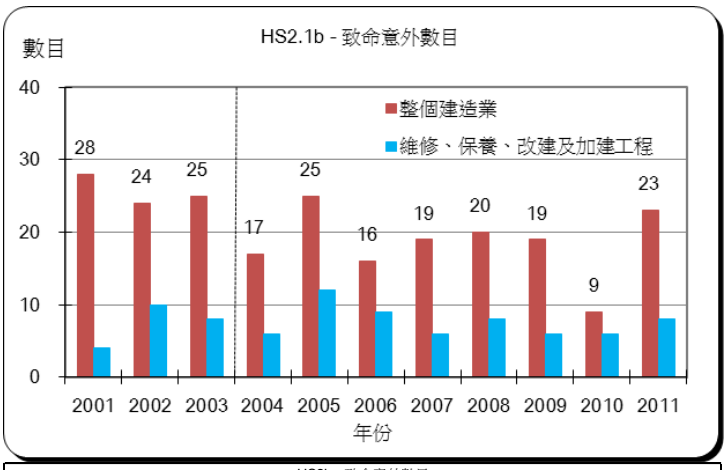

HS2b - 致命意外數目

類別 \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整個建造業	28	24	25	17	25	16	19	20	19	9	23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4	10	8	6	12	9	6	8	6	6	8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註 1 － 致命意外率 = $\dfrac{\text{致命意外數目（各類別 / 界別）}}{\text{每年平均地盤工人人數（各類別 / 界別）} / 100{,}000}$

註 2 － 致命意外數目（整個建造業）= 致命意外數目（新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致命意外數目（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註 3 － 致命意外數目（新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致命意外數目（公營地盤）+ 已呈報的工業意外數目（私營地盤）

註 4 － 2003 年前的地盤工人人數不包括機電工人及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建築地盤，但自 2003 年以後，地盤工人人數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以上地盤的工人人數。

註 5 － 地盤工人人數不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人。至於政府部門轄下的地盤，則由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等級中選取約 40 個主要職業，其僱用工人人數包括在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報表內。

註 6 － 由於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工人人數不包括在註 5 所提及的地盤工人人數內，因此整個建造業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致命意外率未能提供。因此，在這兩個類別中，只顯示致命意外數目。

健康與安全指標

HS2 致命意外數目 / 率（每 100,000 名地盤工人的致命意外事故）

HS2.2 – 新工程 *(率)*

類別：新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界別：不適用

過去 11 年，新工程的表現浮動不定，但於 2010 年有顯著改善。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HS2.3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數目)*

類別：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界別：不適用

過去 11 年，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表現升跌不定。2005 年錄得最高的 12 宗致命意外，而 2001 年則錄得最低的 4 宗致命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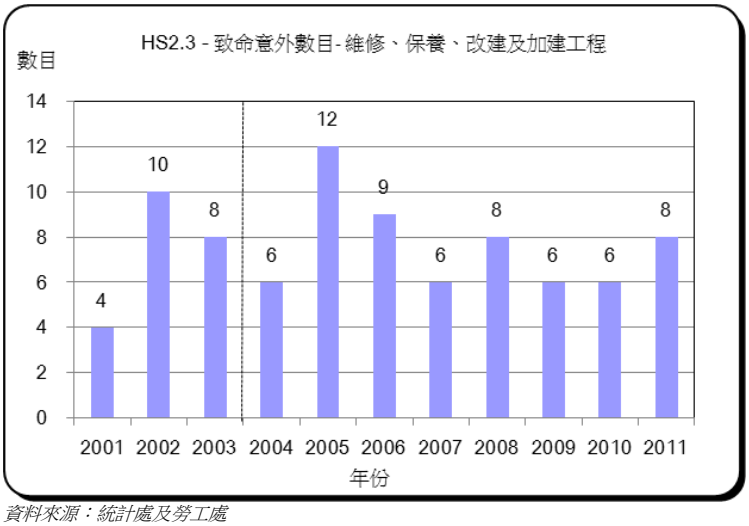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健康與安全指標

HS2 致命意外數目 / 率（每 100,000 名地盤工人的致命意外事故）

HS2.4 – 公營地盤 *(率)*

類別：不適用
界別：公營地盤

過去 11 年，公營地盤的致命意外率在 0 至 34.5 之間浮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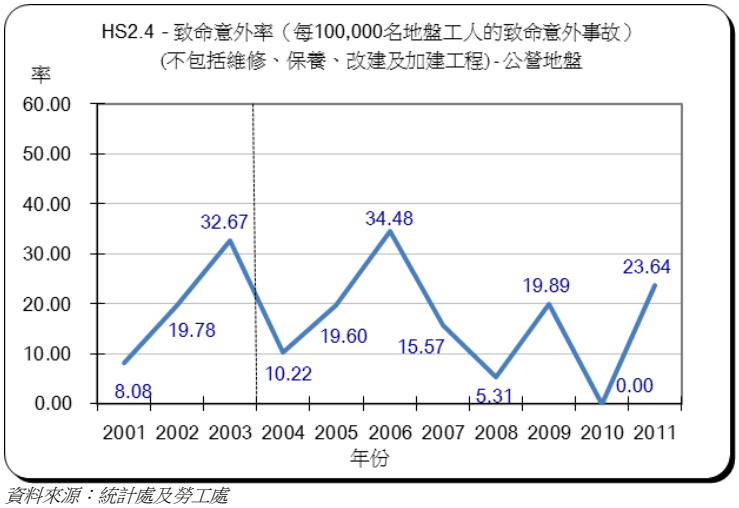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HS2.5 – 私營地盤（率）

類別：不適用
界別：私營地盤

2001 年至 2002 年私營地盤的表現有顯著改善，但自 2003 起則升跌不定。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健康與安全指標

HS3 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

HS3.1 整個建造業

類別：整個建造業
界別：不適用

除了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外，整個建造業均錄得改善趨勢。近年，公營界別的表現較私營界別的表現為佳。於過去的 7 年，公營界別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維持在 0.5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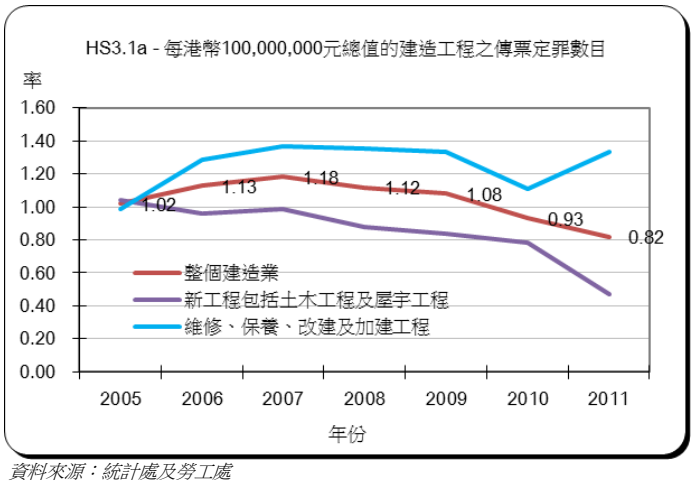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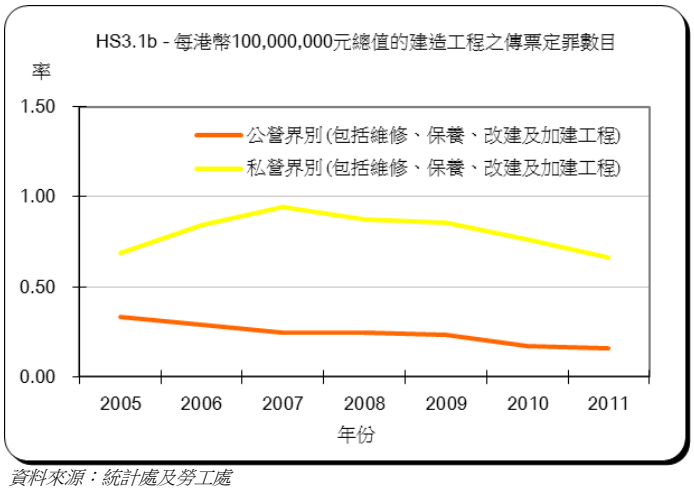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註 1 – 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

$$= \frac{\text{傳票定罪數目（整個建造業 / 各類別或界別）}}{\text{建造工程總值（整個建造業（不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各類別或界別）以固定（2000 年）市價計算〕/100,000,000}}$$

註 2 – 傳票定罪數目（整個建造業）可由以下公式計算：
a) 傳票定罪數目（新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傳票定罪數目（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或
b) 傳票定罪數目（私營界別）+ 傳票定罪數目（公營界別）

註 3 – 建造工程總值（整個建造業）= 建造工程總值（建築地盤）+ 建造工程總值（非地盤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註 4 – 建造工程總值（建築地盤）可由以下公式計算：
a) 建造工程總值（土木工程（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建造工程總值（新屋宇工程（樓宇））；或
b) 建造工程總值（公營建築地盤）+ 建造工程總值（私營建築地盤）

註 5 – 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整個建造業）、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新工程）及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計算方法如註 1 所示。

註 6 – 由於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傳票定罪數目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但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造工程總值則不覆蓋此範圍。因此，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公營界別）及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私營界別）的計算方法乃由各類別的傳票定罪數目除以整個建造業的建造工程總值。

註 7 – 基於以上的註 5 及註 6，整個建造業、新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指標不能與公營及私營界別作出直接比較。

註 8 – 2001 年至 2004 的數據未能提供。

HS3 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

HS3.2 – 新工程

類別：新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界別：不適用

自 2008 年起，新工程的表現有改善趨勢。2011 年新工程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較上一年下跌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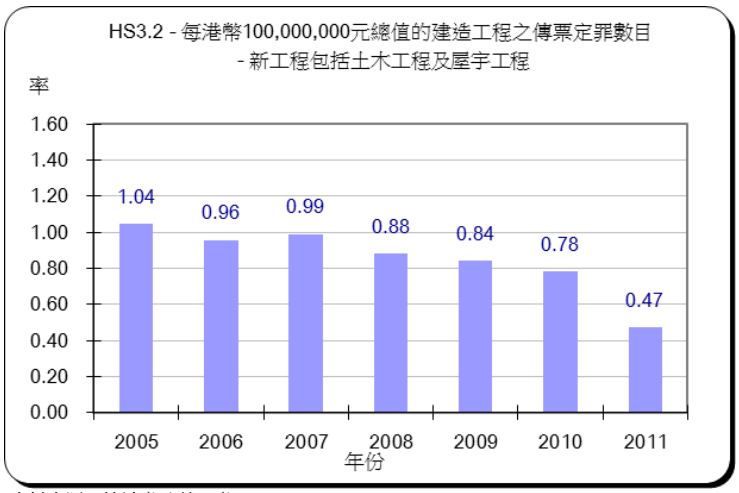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HS3.3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類別：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界別：不適用

近年，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表現浮動不定。2011 年的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較上一年上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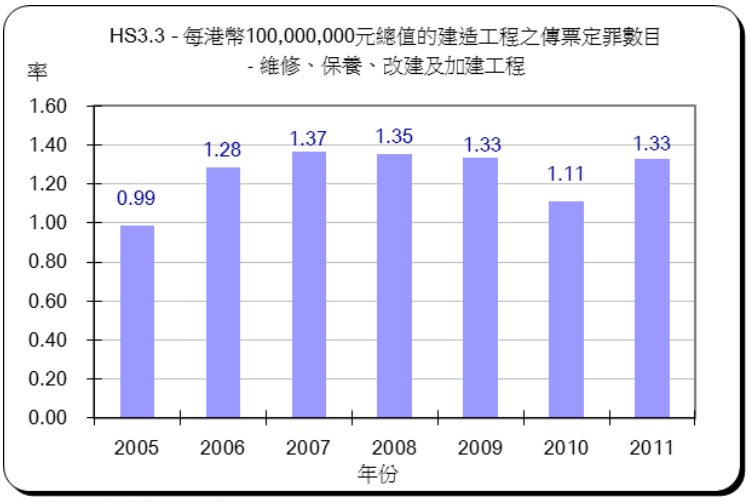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健康與安全指標

HS3 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

HS3.4 – 公營界別

類別：不適用
界別：公營地盤

近年，公營地盤錄得顯著改善。過去數年，公營地盤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均保持在 0.4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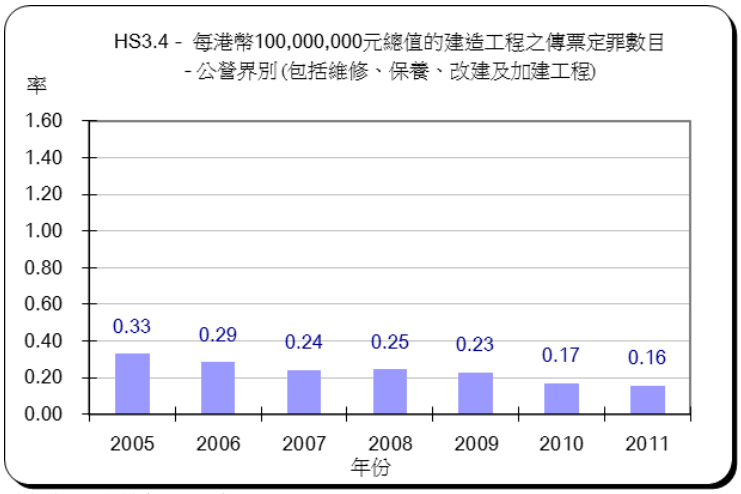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HS3.5 – 私營界別

類別：不適用
界別：私營地盤

2005 年至 2007 年，私營地盤每港幣 100,000,000 元總值的建造工程之傳票定罪數目持續上升。近年，私營地盤的表現有所改善。2011 的傳票定罪率則較 2007 年下跌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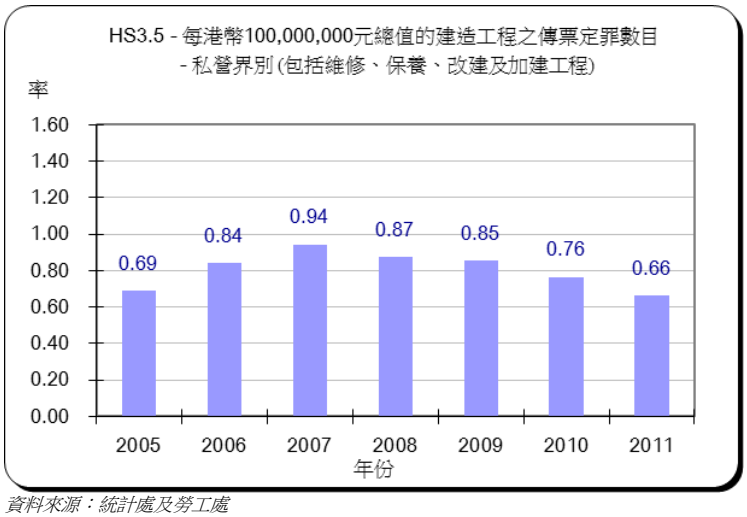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及勞工處

5. 勞動力指標

勞動力指標

M1 工人工資指數

類別：整個建造業（就業人士每月收入中位數）
界別：不適用

工藝及有關人員/非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每月收入中位數較香港就業人士每月收入中位數為低。而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則較香港就業人士每月收入中位數為高。建造業界不同組別的僱員於過去 4 年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差距則基本維持不變。詳情見下表：

	2008				2009				2010				2011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香港就業人士每月收入中位數	11,000	10,500	10,500	10,525	10,600	10,500	10,500	10,500	11,000	10,5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500	12,000
建造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非技術工人	9,000				9,000				9,500				10,500			
其他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0,000				10,000				10,300				11,000			
建造業合計	10,000				10,300				10,500				11,000			

資料來源：統計處

註 1 – 已獲統計處確認，於報告中的香港就業人士每月收入中位數乃是名義數值，並沒作任何調整。

註 2 – 2008 年至 2011 建造業界之各行業的每月收入中位數乃由統計處提供。

註 3 – 2001 至 2007 年的數據未能提供。

勞動力指標

M2 工人年齡分佈指數（40 歲以下及以上註冊工人的百分比）

M2.1 – 整個建造業

類別：整個建造業
界別：不適用

工人年齡分佈指數旨在了解工人的年齡分佈情況，以便作出人力資源安排。報告顯示，現時已註冊的工人只有僅超過 30%是在 40 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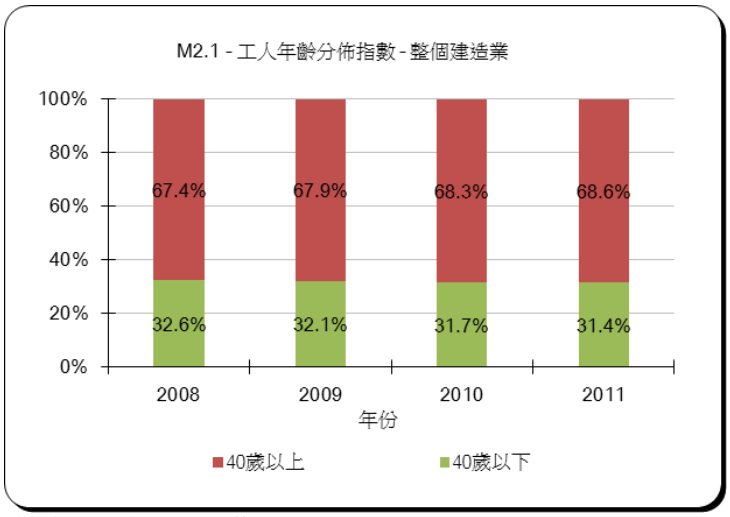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M2.2 – 註冊工人（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綠卡））

類別：整個建造業
界別：不適用

在過去 4 年，只有約 35%的註冊工人(已報讀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綠卡））年齡在 40 歲以下。工人數目大致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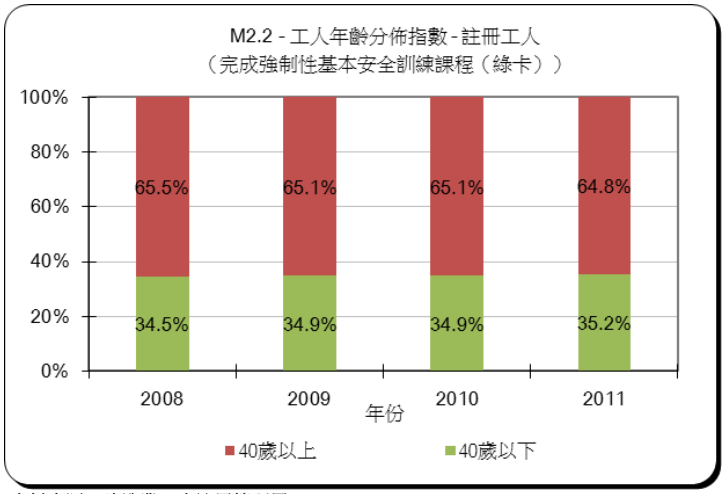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註 1 – 數據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提供。

註 2 – 每年的數據由一月一日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3 – 2001 年至 2007 年的數據未能提供。

勞動力指標

M3 新聘畢業生的留任率（完成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基本工藝、監工技術員課程）

類別：整個建造業
界別：不適用

過去數年，答覆率浮動不定。2000 年至 2005 年期間，畢業生留任率持續下降。2007 年開始有顯著改善趨勢。2011 年的留任率更達 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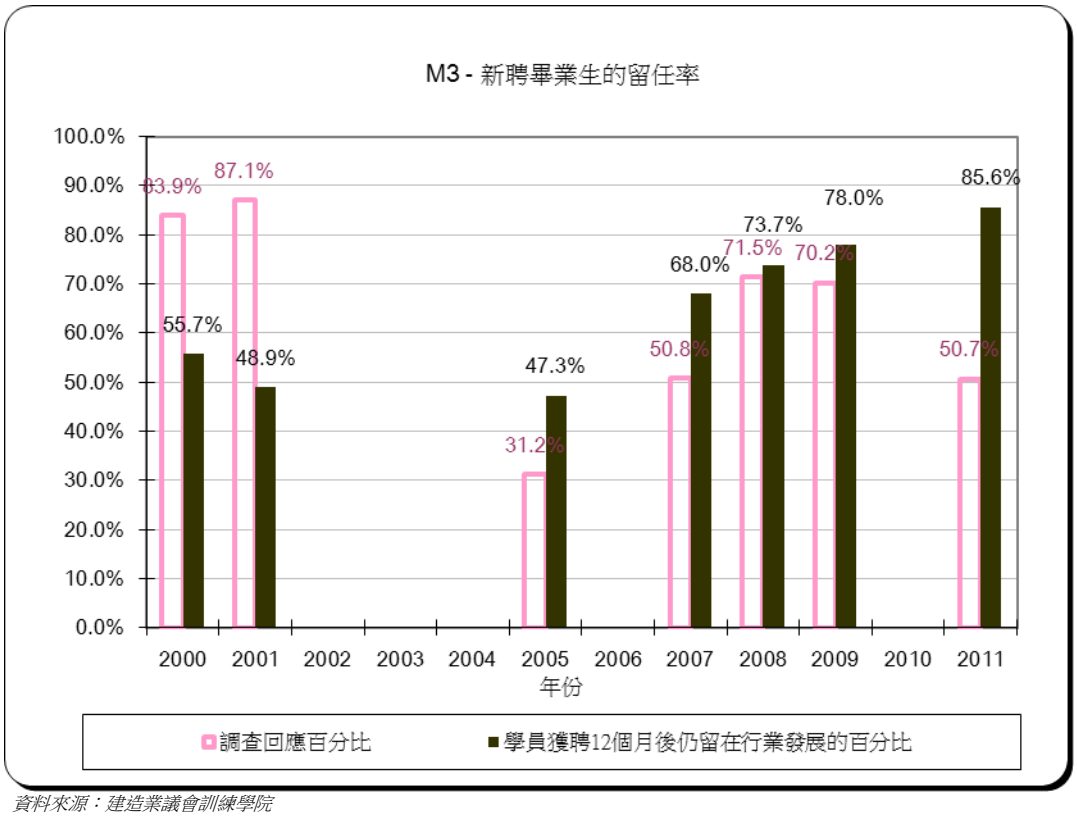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註 1 – 數據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

註 2 – 學員畢業後 12 個月仍留在行業發展的留任率，乃基於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基本工藝、監工技術員課程的畢業生統計數據而計算。

現有的統計數據並未包括短期課程的畢業生。有關短期課程的畢業生畢業後 3 個月仍留在行業發展的留任率或會在將來提供以作參考。

註 3 – 答覆率定義為答覆的問卷數目，並不代表全部畢業生的數目。

註 4 – 「年份」定義為學員畢業的年份。

註 5 – 2002 年至 2004 年、2006 年及 2010 年的數據未能提供。

.

附錄 甲－數據來源

數據	相關主要表現指標	數據來源		類別 / 界別	備註
建築成本指數	P3	P3.1	利比有限公司（Rider Levett Bucknall）－ 季刊－ 香港報告－ 建築成本季度報告（2012 年 12 月） http://rlb.com/index.php/hong-kong-and-china/research	量度**私營建築工程**的投標價格趨勢	採用 2001 年第 1 季至 2011 年第 4 季的建築成本指數。
		P3.2	建築署－ 季度更新－ 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BWTPI） http://www.archsd.gov.hk/en/reports/building-works-tender-price-index.aspx	顯示由**建築署負責之新樓宇工程**（不包括屋宇設備工程）的投標價格水平	採用 2001 年第 1 季至 2011 年第 4 季的建築成本指數。
		P3.3	建築署－ 季度更新－ 屋宇設備投標價格指數（BSTPI） http://www.archsd.gov.hk/en/reports/the-building-services-tender-price-index.aspx	顯示由**建築署負責之新建築工程主要屋宇設備裝置**的投標價格水平	採用 2008 年第 1 季至 2011 第 4 季按照經修訂的基本工料清單（2007 年）而編訂的價格指數。 不包括按照基本工料清單（1998 年）而編訂的屋宇設備投標價格指數。
本地生產總值（GDP）	P4 (包括 P4.1 to P4.6)	統計處－ 季刊－ 本地生產總值（季度）－（2012 年第 4 季報告）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national_income_and_bop/index_cd_B1030001_dt_detail.jsp		香港年度情況 （**表 1,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採用 2002 年至 2011 年以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GDP）（百萬港元）。

數據	相關主要表現指標	數據來源		類別 / 界別	備註
建造工程總值	P4, P5, P6	P4.1/ P5.1 / P6.1	統計處－ 季刊－ 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 （2004 年第 3 季至 2012 年第 3 季）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commerce_and_industry/index_cd_B1090002_dt_detail.jsp	P4.1 （表 一甲－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主要承建商**總計**） P5.1 （表 一乙－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總計**） P6.1 （表 一乙－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建築地盤建造工程**）	採用 2001 年至 2011 年主要承建商的年度建造工程總值（百萬港元）。 透過問卷收集資料。 問卷涵蓋所有從事新建造樓宇及土木工程， 以及在現有建築物從事清拆、修葺及保養工程的建造業機構。 統計數字用以迅速反映建造業近期的生產水平和趨勢。 「總計」定義為「整個建造行業的工程總值」。 「建築地盤建造工程」包括私人建築地盤及公營建築地盤。 「非地盤建造工程」定義及命名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P4.2/ P5.2/ P6.2	報告與 P4.1/5.1/6.1 相同	P4.2 （表 二甲－按建築物落成後用途大類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P5.2 及 P6.2 （表 二乙－按建築物落成後用途大類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其他建築物及設施**）	採用 2001 年至 2011 年主要承建商的年度建造工程總值（百萬港元）。 「其他建築物及設施」定義及命名為「土木工程」。

數據	相關主要表現指標	數據來源		類別 / 界別	備註
		P4.3/ P5.3/ P6.3	報告與 P4.1/5.1/6.1 相同	<u>P4.3</u> （**表 二甲**－按建築物落成後用途大類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樓宇**）	採用 2001 年至 2011 年主要承建商的年度建造工程總值（百萬港元）。 「樓宇」定義及命名為「新屋宇工程」。
				<u>P5.3 及 P6.3</u> （**表 二乙**－按建築物落成後用途大類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樓宇**）	
		P4.4/ P5.4	報告與 P4.1/5.1/6.1 相同	<u>P4.4</u> （**表 一甲**－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非地盤建造工程**）	採用 2001 年至 2011 年主要承建商的年度建造工程總值（百萬港元）。 非地盤建造工程包括： (1) 一般工程 包括裝飾、修葺及保養工程、及小規模工程，例如地盤勘探、建築物清拆、建築物結構更改及加建工程等。 (2) 專門行業工程 包括木工、電器設備、通風、燃氣及水務設備系統安裝及保養等。 「非地盤建造工程」定義及命名為「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u>P5.4</u> （**表 一乙**－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以固定（2000 年）市價計算－非地盤建造工程**）	

數據	相關主要表現指標	數據來源		類別 / 界別	備註
		P4.5/ P5.5/ P6.4	報告與 P4.1/5.1/6.1 相同	P4.5 （表 一甲－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公營建築地盤**） P5.5 及 P6.4 （表 一乙－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以固定(2000 年)市價計算－公營建築地盤**）	採用 2001 年至 2011 年主要承建商的年度建造工程總值（百萬港元）。 公營建築地盤包括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局批出的工程。由房屋委員會批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工程亦包括在內。
		P4.6/ P5.6/ P6.5	報告與 P4.1/5.1/6.1 相同	P4.6 （表 一甲－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私人建築地盤**） P5.6 及 P6.5 （表 一乙－按行業大組別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總值－**以固定(2000 年)市價計算－私人建築地盤**）	採用 2001 年至 2011 年主要承建商的年度建造工程總值（百萬港元）。 私人建築地盤包括由私人發展商批出的工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工程亦包括在內。
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百分比	P4a	報告與 P4 相同		香港年度情況 **表 11－按主要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價格計算）－佔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百分比（%）－建造**	採用 2001 年至 2011 年建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百分比。
人口(年中的人口數字)	P5	統計處－ 年度新聞稿－ 2012 年年中人口數字（2012 年 8 月 13 日） http://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1&pressRID=2994		香港年度情況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統計結果得出的人口基準，2006 年年底至 2011 年年中的人口數字亦已相應作出修訂。

數據	相關主要表現指標	數據來源		類別 / 界別	備註
地盤工人人數	P6, P7, HS1.2, 1.4-1.5 HS2.2, 2.4-2.5	P6.1	統計處 －季刊 －建築地盤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2001 年至 2011 年)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labour/index_cd_B1050004_dt_detail.jsp	（**表 1－**按地盤類別劃分的公營及私營建築地盤數目、工人人數、職位空缺數目及就業機會－**所有地盤－總計**）	採用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平均數據。 調查範圍： - 所有地盤 = 土木工程地盤 + 樓宇建築地盤 或 公營地盤 + 私營地盤； - 土木工程地盤包括鐵路、道路、水務、渠務、填海及挖掘工程； - 樓宇建築地盤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和一般上蓋興建工程； - 私營地盤定義為屋宇署註冊的私營地盤，包括港鐵車站的上蓋工程地盤； - 公營地盤包括政府部門、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轄下的公營地盤（除了在屋宇署註冊的港鐵車站的上蓋工程地盤）； 不包括以下： - 新界**小型屋宇建造工程**及現有建築物的**小規模改建、修葺、保養和室內裝修等工程**則不包括在內。**保養或修葺的定期合約**亦不包括在內。 自 2003 年以後，地盤工人人數的涵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機電工人，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建築地盤的機電工人。
		P6.2	報告與 P6.1 相同	（**表 1** － 按地盤類別劃分的公營及私營建築地盤數目、工人人數、職位空缺數目及就業機會－**所有地盤－土木工程地盤**）	
		P6.3	報告與 P6.1 相同	（**表 1** － 按地盤類別劃分的公營及私營建築地盤數目、工人人數、職位空缺數目及就業機會－**所有地盤－樓宇建築地盤**）	
		P6.4	報告與 P6.1 相同	（**表 1** － 按地盤類別劃分的公營及私營建築地盤數目、工人人數、職位空缺數目及就業機會－**公營地盤－總計**）	
		P6.5	報告與 P6.1 相同	（**表 1** － 按地盤類別劃分的公營及私營建築地盤數目、工人人數、職位空缺數目及就業機會－**私營地盤－總計**）	
		P7	報告與 P6.1 相同	（**表 1** － 按地盤類別劃分的公營及私營建築地盤數目、工人人數、職位空缺數目及就業機會－**所有地盤－總計**）	

數據	相關主要表現指標	數據來源	類別 / 界別	備註
樓面總面積(新屋宇工程於私營地盤）	P7	統計處 －年刊 －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的業務表現及營運特色的主要統計數字（2001 年至 2011 年）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commerce_and_industry/index_cd_B1080011_dt_latest.jsp	香港年度情況 (表 4.4－年底按發展計劃進展情況劃分的地產發展計劃地段面積及樓面總面積－樓宇完成後的樓面總面積 －總計)	採用 2001 年至 2011 年數據。
呈報的工業意外數目	HS1	勞工處－透過電郵查詢獲取資料 －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取得 2000 年至 2009 年的數據； －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取得 2010 年的數據； －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 2011 年的數據。	—	新工程－指正進行新發展或重建工程的建築地盤，包括（但不限於） 屋宇、打樁、拆卸、地盤平整及土木工程。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一些小型工程如新界小型屋宇建造工程及現有建築物的小規模改建、維修、保養和室內裝修工程。
呈報致命意外數目	HS2	勞工處－ 透過電郵查詢獲取資料 －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取得 2000 年至 2009 年的數據； －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取得 2010 年的數據； －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 2011 年的數據。	—	同上
傳票數目	HS3	勞工處－ 透過電郵查詢獲取資料 －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 2000 年至 2010 年的數據； －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 2011 年的數據。	—	同上

數據	相關主要表現指標	數據來源	類別 / 界別	備註
工人工資指數	M1	1) 統計處－季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08 年至 2011 年）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labour/index_cd_B1050001_dt_detail.jsp ；及 2) 統計處－建造業工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透過電郵查詢獲取資料 － 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取得 2011 年的數據； －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取得 2008 至 2011 年的數據。 http://www.censtatd.gov.hk/products_and_services/products/publications/statistical_report/labour/index_cd_B1050001_dt_detail.jsp	(第四部份－第四項－統計數字摘要－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表 1－僱員數目及按主要工作所屬職業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統計處確認，報告中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名義價值，包括年終獎金/雙糧，不受任何調整。 建造 － 包括屋宇建造、土木工程、拆卸及地盤預備工程、屋宇設備裝置及保養、裝飾及維修。
註冊工人（40 歲以上及 40 歲以下）	M2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透過電郵查詢獲取資料 －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取得 2007 年至 2010 年的數據； －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 2011 年的數據。	—	—
註冊工人總數	M2	同上	—	—
畢業 12 個月後還留在行業工作的學員	M3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學員招募及就業輔導部－ 透過電郵查詢獲取資料 －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取得 2000 年至 2011 年的數據。	—	—
建造業學員工人人數	M3	同上	—	—

附錄 乙－用語及定義

土木工程	根據**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的定義，「土木工程」指按建築物落成後用途類別劃分為「其他建築物及設施」的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包括運輸、其他公共設施及工業建築、環境、體育及康樂。 根據**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的定義，「土木工程」包括鐵路、道路、高速公路及橋樑、機場、海港工程、水務工程、渠務工程、填海、挖掘及地盤開拓工程、休憩公園、公眾地方及運動場、其他市政服務設施、服務站、工場及其他相關的建造工程。
新屋宇工程	根據**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新屋宇工程」指按建築物落成後用途類別劃分為「樓宇」的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及貨倉樓宇、作服務用途的樓宇。 根據**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的定義，「新屋宇工程」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樓宇、工業及商業兩用樓宇及一般上蓋工程（根據工程性質及建造工程完工後的用途而定）。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根據**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指非地盤建造工程，包括「一般工程」及「專門行業工程」。 「一般工程」包括裝飾、修葺及保養工程、及小規模工程，例如地盤勘探、建築物清拆、建築物結構更改及加建工程等。 「專門行業」工程包括木工、電器設備、通風、燃氣及水務設備系統安裝及保養等。 **勞工處**定義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為小型工程，如新界小型屋宇建造工程及現有建築物的小規模改建、修葺、保養和室內裝修等工程。
新工程	**勞工處**定義新工程為正在進行新發展或重建工程，包括 (但不限於) 建造、打樁、拆卸、地盤開拓及土木工程。
建築地盤	指一個劃定的地點，而在該地點內正在進行一個或多個階段的建造工程。
公營地盤	根據**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公營地盤」工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批出的工程，也包括房屋委員會批出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工程。 根據**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公營地盤」指政府部門、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轄下的地盤。
私營地盤	根據**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私營地盤」包括私人發展商批出的工程，也包括「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工程。 表3所載之私營界別數據，包括非地盤建造工程，即裝飾、維修及保養工程和小規模工程等。 根據**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私營地盤」指向屋宇署註冊的地盤，包括港鐵車站上蓋工程的地盤。

中間投產消耗	建造業的「中間投產消耗」，包括地盤內所耗用的建築材料及供應品、業務上所需的雜項用品的費用、租金、維修費用，以及運輸、技術顧問、保險等其他服務的費用。至於材料和供應品的耗用，可根據購入材料物品價值，以及已扣除物價升值的存貨量增減數字而計算出來。支付給只供應勞工的分判承建商的款項，則計算在僱員報酬內。
公營界別 (健康與安全指標)	「公營界別」包括發展局、屋宇署、其他政府部門、港鐵公司及機場管理局轄下的地盤
私營界別 (健康與安全指標)	「私營界別」指非公營界別的地盤
地盤工人	根據**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地盤工人」指在統計日期由主要承建商直接僱用或由分判承建商或工頭僱用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其中包括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及普通工人。 專業及行政人員例如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合約經理、地盤總管、監工、技術員、地盤管工及一般文職人員， 則不包括在內。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僱用工人人數不包括在地盤工人數目內。至於政府部門轄下的地盤，則由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等級中選取約40 個主要職業，其僱用工人人數包括在各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報表內。